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规〔2023〕6号

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
漳浦县存量房交易计税基础价格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漳浦盐场，绥安工业区和台创园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:

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，进一步规范我县存量房交易涉税价格认定工作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计税基数更加贴近市场变化，保障国家财税正常收入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0〕77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地调查情况，现对我县县城区和乡镇（场）所在地域内存量房、沿街商业门市、店面、车库（车位）的交易计税基础价格进行调整，详见附件。本次调整的执行起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-2025年9月30日，原浦政文〔2020〕164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漳浦县城区和乡镇（场）所在地域内沿街门市、店面、车库（车位）交易计税基础价格表

2.漳浦县城区和乡镇（场）所在地域内存量房屋交易计税基础价格表

3.漳浦县城区和乡镇（场）所在地域内自建房（含土地、房屋）交易计税基础价格表

漳浦县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县直有关单位：县发改局、税务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。

抄送：县委。

县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9月28日印发